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合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海合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1,403,432.58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湖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合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医”)与兴业银行上海湖北支行在2023年4月7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合同提供最高额度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上海合医71.30%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上海合医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担保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在101.90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在39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在34.9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担保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合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胡国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汇旅游度假区萃春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三类医疗器械(含中药饮片)销售等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71.30%,上海益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沙清林持股0.20%;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彭寿人持股2.20%(其中二期股权转让为持有),胡国伟持股0.20%;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宇才持股0.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9,994.04万元,负债总额222,174.14万元,净资产7,819.9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295.89万元,净利润397.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7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6,781.11万元,负债总额142,211.43万元,净资产4,569.6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828.78万元,净利润-3,250.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9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海合医与兴业银行上海湖北支行在2023年4月7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合同提供最高额度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有效期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23日止。
(三)保证范围:1.根据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批次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同意展期,保证人仍对本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前的最高债权额,保证期间以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

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以每次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融资、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项下受让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债权。
3.在担保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权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融资业务,在担保有效期内才需债务人垫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履行本合同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均以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债权人确认。
5. 为免疑义,债权人有权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等)均由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五)其他担保:1.上海合医实际控制人彭寿人主要在上海合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沙清林、胡国伟(实际控制人)等公司担任最高额保证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一切债务、借款本金、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支付的一切有关费用分别且连带地以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上海合医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权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持有上海合医71.30%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上海合医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担保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

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及涉诉情况的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91,737,063.35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0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梅河口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群
注册资本:壹仟万正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住所:梅河口市北环路22028101002GB0043899990001(梅河口市北环路1666号一楼1001室)

经营范围:人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董事意见
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意见
经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8日在公司电子厂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监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8日在公司电子厂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徐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曹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18)。

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滚动实施。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将各金融机构购买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款、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于2023年4月1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曹伟先生作为第三人分别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国伟、高嵩参加诉讼。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驳回原告(山东康药)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行政判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预期后可能的影响
本公司及关联方涉诉案件尚未审结,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受理费通知书(2023)最高法知行终87号。
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六、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七、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八、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九、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十、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十一、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十二、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十三、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十四、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十五、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十六、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十七、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十八、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十九、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十、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十一、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十二、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十三、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十四、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十五、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十六、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十七、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十八、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十九、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十、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十一、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十二、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十三、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十四、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十五、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十六、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十七、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十八、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十九、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十、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十一、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十二、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十三、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十四、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十五、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十六、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十七、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十八、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十九、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十、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十一、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十二、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十三、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十四、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十五、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十六、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十七、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十八、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十九、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六十、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六十一、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六十二、公司拟撤销浙江华和热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上诉审理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

一、本次行政判决书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2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无效决定书(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决定书”)的无效宣告请求审理通知书,专利复审决定书受理了原告(山东康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决定书认为原告(山东康药)提出的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充分,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宣告原告(山东康药)提出的发明专利权无效。原告(山东康药)不服该决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行政决定。

2023年5月2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原告(山东康药)提起的行政诉讼,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